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碧创服）于本公司二楼会议室签订设备购销合同，本公司为中碧创服提供污水处理设备一批，金额为55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中碧创服法人陈维立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0.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无须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维立	孝感市孝三路	-	-

(二)关联关系

陈维立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比 0.5%，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碧创服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中碧环保为中碧创服提供污水处理设备一批，金额为 55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价格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中碧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购销合同》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